

中國醫藥大學110學年度院際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廣校內網球運動風氣，促進各學院間運動交流，及培養學生發展健康身心，進而發掘優秀且具有潛力之網球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本校男、女網球代表隊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30日（星期六）

五、比賽地點：校本部綜合球場

六、參加資格：凡本校完成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具報名資格。

七、競賽分組項目

（一）比賽採五點制：男雙、混雙、女雙、混雙、男雙，先取得三點勝利則即為勝方。

（二）每學院最多可報名兩隊，每隊報名人數最多為15人。

（三）以運動績優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每隊僅得以下場一名。

八、參加辦法

（一）不適宜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4月13日（星期三）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請以院為單位繳交至體育室，如有疑問請洽詢電話04-22053366轉1270。

九、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

（二）比賽用球：採用Slazenger牌比賽專用網球。

（三）比賽制度

1.採循環比賽各場五點賽制，各點比一盤分勝負，先勝三點之球隊為勝方，勝負決定後，後面各點不再比賽。比賽採六局 no- ad 比賽制（6比6平手時，決勝局以搶7分制決勝負）。

2.出賽名單五點不可輪空，提出比賽名單後不得更改，排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

3.女子選手得兼點一次，以一人為限。

十、抽籤

（一）訂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星期一）12時整，假人文與科技學院101教室舉行（不另通知），未出席者，由競賽組代為抽籤，不得異

議。

(二) 賽程表排定後於4月28日(星期四)12時正，在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欄公佈，不另通知。

十一、競賽規定

(一) 參賽人員出場比賽，必需攜帶學生證備查，未攜帶者不得出賽，判對方勝。

(二) 比賽時發生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三)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將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不得異議。

(四) 比賽時應注意出賽時間，未依規定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五) 報名隊數不足5隊時，不舉行比賽。

(六) 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算。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

3. 各隊名次計算方式如下：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優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率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局勝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若再相同時，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

(3) 計算勝率公式為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之商率大者獲勝。

十二、獎勵：取前三名頒發獎盃。

十三、罰則

(一) 參賽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二) 比賽期間如有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三) 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如有棄權情事，取消比賽資格。

十四、申訴

有關競賽中所發生之問題，應在該場比賽後20分鐘內（運動員資格問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有關防疫之相關規定應配合本校防疫小組及教育部與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程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